

# 「守护家倍198」危疾保<sup>1</sup>

## 「家」倍全面保障 延伸守护挚爱家人

### 「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 (「守护家倍198」)

保障**市场最多<sup>1</sup>198种危疾<sup>2</sup>**，更为癌症、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提供**无限次增值保障<sup>3</sup>**，万一配偶及/或子女患病亦可获延伸保障<sup>4</sup>，一个计划，惠及家人。

### 「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 孕期保宝<sup>5</sup> (「孕期保宝计划」)

更接受怀孕期满18周的准妈妈为挚爱宝宝投保，为**市场上最早<sup>1</sup>可投保的危疾保障计划**，宝宝出生後亦即享有「守护家倍198」所有保障内容。



## 「家」爱保障

### 1. 配偶及子女延伸保障<sup>4</sup>

无需个别核保，万一配偶及/或子女患上指定危疾，可享延伸保障

### 2. 保障还原利益<sup>6</sup>

理赔後可还原高达100%保额

### 3. 多项保费豁免保障<sup>7</sup>

包括罹患严重程度2或3之危疾或家长/监护人身故或配偶意外身故可获豁免

### 4. 额外精神科门诊保障<sup>8</sup>

### 5. 特殊学习需要关爱保障<sup>9</sup>



## 孕期保宝

### 1. 怀孕期满18周即可投保 → 市场最早<sup>1</sup>

不受早产风险及先天状况影响

### 2. 孕期宝宝关爱保障<sup>5</sup>

保障不幸流产、胎儿死亡、终止怀孕或与腹中胎儿不幸同时身故



### 3. 新生儿深切治疗现金津贴<sup>10</sup>



### 4. 分娩身故保费豁免保障<sup>7</sup>



即使未作理赔亦可享财富增值机会  
保障及理财兼得



# 个案分享 - 「家」倍守护篇



John 32岁，与太太育有1名3岁儿子

保费缴付年期: 15年 投保额: 150,000美元 年缴保费: 5,385美元

身为家庭支柱的John，担心自己一旦患上危疾，在医疗或日常开支上都会对家庭带来沉重压力。因此决定投保「守护家倍198」，以建立安全网。计划同时提供**延伸保障<sup>4</sup>予配偶及子女**，家人不幸患病亦能得到保障，**配偶意外身故亦可获保费豁免<sup>7</sup>**。



John突然失业，连同患病双重打击下，他确诊焦虑症并定期接受精神科医生面诊，计划的**额外精神科门诊保障<sup>8</sup>**提供共**10次赔偿**。

每次面诊获赔付**0.1%保额**，共10次：

150美元 x 10次  
**1,500美元**



疾病无法预料，John确诊大肠癌，透过**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sup>3</sup>**，John获得**100%保额**作生存赔偿，以支援所需开支。

获赔付**100%保额**：  
**150,000美元**

万一往後就**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sup>3</sup>**获赔付3次癌症及3次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计划将启动**严重都市疾病无限次增值保障<sup>3</sup>**，为他提供持续保障至85岁，令他更安心

年龄

32岁生日

35岁

37岁

40岁

50岁

58岁

85岁



John 确诊原位癌<sup>2</sup>，获**20%保额**作生存赔偿。

获赔付**20%保额**：

150,000美元 x 20%  
**30,000美元**



John不幸因交通意外入住深切治疗部连续5日并进行全身麻醉的手术(属严重程度3之受保危疾)，在**保障还原利益<sup>6</sup>**及**额外生存赔偿<sup>11</sup>**的保障下，获得**160%保额**作生存赔偿。

还原20%保额後提供**100%保额**：

150,000美元

首10个保单年度获**额外60%保额**：

90,000美元

获赔付共**160%保额**：

**240,000美元**

另外，**危疾保费豁免保障<sup>7</sup>**为John豁免往後保费并继续获得保障至保单终止，让他加倍安心。



John大肠癌复发，**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sup>3</sup>**再次提供**100%保额**作生存赔偿。

获赔付**100%保额**：

**150,000美元**

直至58岁：

**总赔偿额: 571,500美元**

=已缴付保费总额 1,179%

(以第10个保单年度获保费豁免前之已缴付保费总额48,461美元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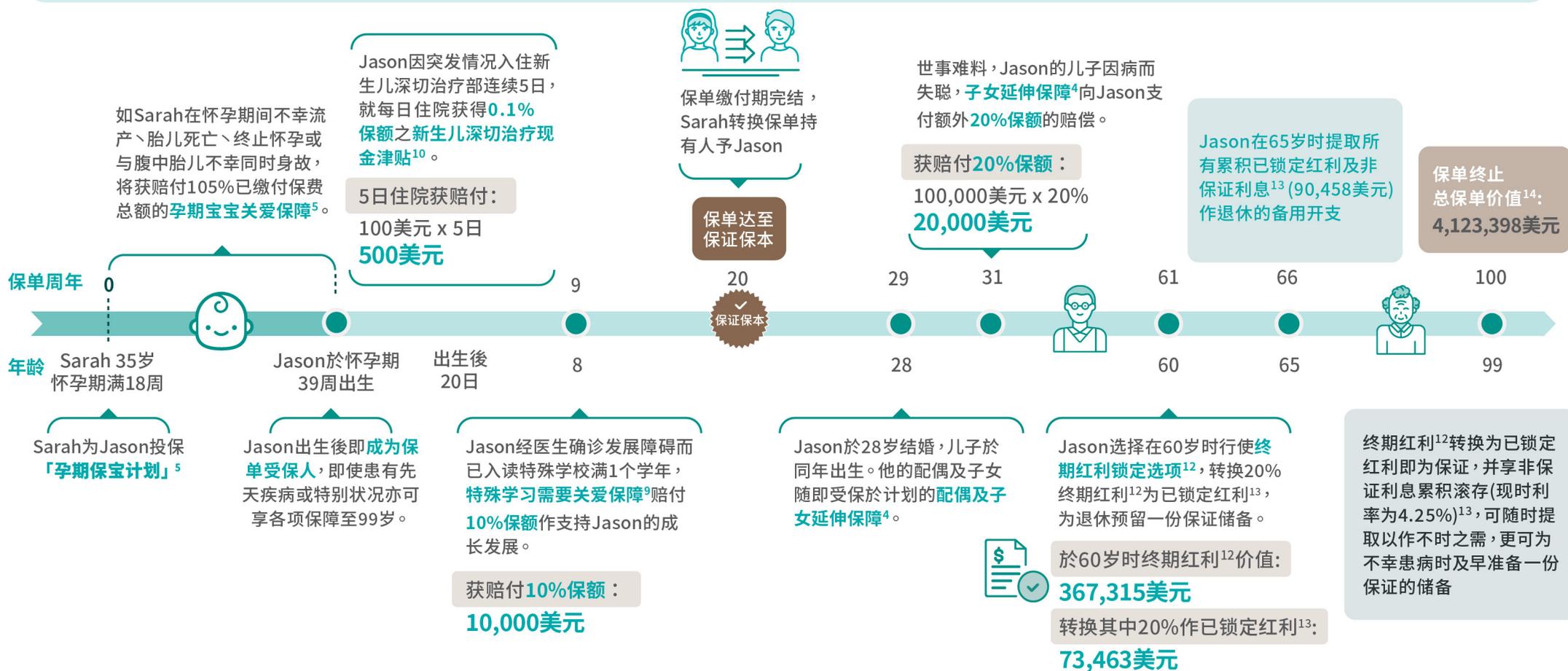
# 个案分享 - 守护「宝宝」未来篇



Sarah 35岁，怀孕期满18周

保费缴付年期: 20年 投保额: 100,000美元 年缴保费: 1,327美元

Sarah与丈夫希望为腹中宝宝Jason及早设立一生的危疾保障，所以投保了**孕期保宝计划**<sup>5</sup>，让他由未出生开始便能得到守护，不用担心万一早产或任何先天状况而影响将来投保，保单价值更可早於未出生便滚存，同时让Sarah在怀孕期间获享额外保障。计划更设有**家长 / 监护人身故保费豁免保障**<sup>7</sup>，即使Sarah或丈夫(後补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Jason的保障亦不受影响。



注：

- 「守护家倍198」危疾保包括「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及「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 — 孕期保。 「市场最多」、「市场最早」及「市场首创」之项目为比较香港人寿市场同类主要危疾保障产品後所得出之结果，特殊学习需要关爱保障中，因特殊学习需要入读特殊学校并就读至少1个学年为市场首创，截至2024年2月26日。
- 计划涵盖198种不同严重程度的疾病，当中包括所有器官之原位癌(除皮肤原位癌外)。有关计划之受保疾病范围，请参阅受保疾病赔偿一览表。
- 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的原有保障为6次，於确诊首次属严重程度3之危疾後，可就3次癌症及3次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每次赔付100%保额。每当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已赔付达6次或其倍数，将启动严重都市疾病无限次增值保障，为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增值，每次增值可再度为及後3次癌症及3次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每次赔付100%保额，增值次数不限。保障直至受保人年届85岁的保单周年日有效。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严重都市疾病额外保障及严重都市疾病无限次增值保障之详情。
- 若受保人同为保单持有人，就其於获赔付任何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或其合法配偶於年届65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以较先者为准)，如其合法配偶确诊罹患任何一项就配偶延伸保障下之受保危疾，可获得配偶延伸保障，惟於保单生效日或与受保人最近一次结婚日期(以较後者为准)，该受保人之合法配偶已届年龄必须为50岁或以下。若受保人同为保单持有人，就其於获赔付任何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或其子/女於其年届18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以较先者为准)，如其子/女确诊罹患任何一项就子女延伸保障下之受保危疾或儿童疾病，可获得子女延伸保障。计划只会最多赔偿1次配偶延伸保障及最多赔偿1次子女延伸保障并受限於不保事项、既存症状及等候期，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配偶延伸保障及子女延伸保障之详情。
- 孕期保计划接受怀孕满18周的准妈妈投保，准妈妈於保单续发时为保单受保人，该保单下的宝宝在出生後(需於宝宝出生後第1个保单周年日前的14日之前向我们提供其出生证明文件)随即成为保单受保人，直至该保单终止。如准妈妈在怀孕期间不幸流产、胎儿死亡、终止怀孕或与腹中胎儿不幸同时身故可获赔付孕期宝宝关爱保障，保单将随即终止。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孕期保计划及孕期宝宝关爱保障之详情。
- 就严重程度1及2之危疾及儿童疾病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的累积总额不得超过保额的100%，而严重程度1及2之危疾及儿童疾病之保障将会於确诊受保障的严重程度3之危疾後终止。如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确诊日期或受保人身故日期发生于受保人年届70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保障还原利益将会连同严重程度3之危疾生存赔偿或身故赔偿一并支付并只限一次(总额高达保额的100%)。保障还原利益相等於已付或应付之严重程度1及2之危疾及儿童疾病之生存赔偿累积总额(最高为保额的100%)，惟该等疾病的确诊日期与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确诊日期或受保人身故日期须相隔最少一年。
- 无论就任何属严重程度1之危疾或儿童疾病是否有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您仍需缴交全数保费，而保费亦不会获任何扣减直至以下情况最早发生者：获赔付(i)严重程度2或3之危疾的应付生存赔偿；或(ii)配偶意外身故保费豁免保障(如适用)；或(iii)家长/监护人身故保费豁免保障(如适用)；或(iv)分娩身故保费豁免保障(适用于孕期保计划)；则我们将於确诊或身故日期(视乎个别情况而定)起的下一个保单周月日起豁免保单之基本计划日後所有应付的保费，直至该保单终止为止。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各项保费豁免保障之详情。
- 於受保人年届70岁的保单周年日，及於获赔付任何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前(以较先者为准)，因确诊受保之精神科疾病而接受心理学家或精神科医生面诊，可就每日最多1次之面诊获得赔付额外精神科门诊保障，每保单合共最多10次赔偿，网上、线上会诊及任何面对面形式以外进行的会诊均不受保障。此保障设1年等候期。有关额外精神科门诊保障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 於受保人(i)年届18岁的保单周年日；或(ii)获赔付任何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前(以较先者为准)，受保人於6岁或之後可就确诊受保之特殊学习需要状况获得赔付特殊学习需要关爱保障，每保单最多赔付1次。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特殊学习需要关爱保障之详情。
- 於怀孕满37周或之後出生之宝宝及在宝宝出生後28日内因医疗必要於新生儿深切治疗部住院连续5日或以上并使用维生支持或机械换气，可就每日住院根据保额获得赔付新生儿深切治疗现金津贴，最多7日。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新生儿深切治疗现金津贴之详情。
- 若受保人於首20个保单年度内(投保年龄为20岁或以下)或首10个保单年度内(投保年龄为21岁或以上)不幸身故或确诊严重程度3之危疾，计划将提供相等於保额60%之额外身故赔偿或额外生存赔偿，每保单只作出共1次赔偿。
- 终期红利并非保证。本公司会考虑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总额及其超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的金额(如有)後才决定终期红利的金额。而新公布的终期红利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市场波动，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终期红利将会於以下最早发生的情况下支付：(i)受保人身故；或(ii)有已付或应付就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或(iii)保单退保；或(iv)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项；或(v)保单期满(受保人年届100岁或99岁(适用于孕期保计划)的保单周年日)。我们会根据保单条款按基本计划派发终期红利，惟从中会先扣除任何欠款。
- 可於保单周年日之前或之後的60日内书面要求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项，一经批核，转换终期红利至已锁定红利的要求将不可撤销。由转换终期红利而实际获得的终期红利将会在完成申请批核後厘定。於转换终期红利後，未来的终期红利亦会相应调整。任何未转换之终期红利可升可跌，甚至变为零。於保单生效期内可以书面要求提取任何已锁定红利之累积价值。已锁定红利之价值将会累积生息并按我们不时公布的利率积存；已锁定红利之利率为非保证，并可能会在任何年度为0%。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终期红利锁定选项之详情。
- 总保单价值指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已锁定红利(如有)及非保证利息(如有)及终期红利(如有)的总和，再减去已付或应付之生存赔偿的累积总金额(如有)及欠款(如有)。
- 以上例子乃假设并只供参考。假设所有应缴保费已如期缴付并没有任何欠款。以上例子并不包括保费徵费及例子所列之数字以四舍五入调整至最接近整数。例子内的所有保单价值乃根据本公司现时预期的红利率及累积已锁定红利之息率所计算，并非保证，因此所演示之提取金额亦未必可维持。

上述产品资料不包含「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及「守护家倍198」危疾保障计划 — 孕期保的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於保单文件中。在销售过程中此文件必须与此计划之产品小册子、保单条款及由阁下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所陈述之说明文件一起阅读，以全面了解此计划之定义、收费、产品特点、不保事项及赔偿给付条件等之详情及完整条款及细则。「守护家倍198」及孕期保计划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此文件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绝不构成财务、投资、税务或任何形式的意见。如有需要，请向独立专业人士寻求建议。请参阅计划的条款及细则以获取更多资料。

此文件只适宜於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非保单的缔约人(包括但不限于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执行保单任何条款的权利。《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保单及以保单为依据而签发的任何文件。



参阅产品小册子